

债券代码：1880294.IB

债券简称：18 利津债 01

债券代码：152049.SH

债券简称：PR 利津 01

债券代码：1980140.IB

债券简称：19 利津债 01

债券代码：152183.SH

债券简称：PR 利津 02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根据《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利津债 01”）、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利津债 01”）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完毕，“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主承销商，在“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

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利津债 01”）。

2、债券代码：1880294.IB（银行间市场）；152049.SH（上交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6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5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

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人民币，其中 9,600.00 万元用于利津县韩垣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8,670.00 万元用于庄科社区改造工程，5,730.00 万元用于吴苟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1、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二）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利津债 01”）。

2、债券代码：1980140.IB（银行间市场）；152183.SH（上交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4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5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止。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4,470.00 万元用于利津县陈庄社区改造项目，3,770.00 万元用于吴苟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6,000.00 万元用于盐窝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6,900.00 万元用于庄科社区二期改造工程，4,200.00 万元用于北海家园社区改造工程，4,135.00 万元用于汀罗镇集中居住区一期工程，6,525.00 万元用于供销社、水利局片区改造工程，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1、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18 利津债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 利津债 01”，证券代码为 1880294.IB；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PR 利津 01”，证券代码为 152049.SH。

发行人已按照“19 利津债 01”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年 2019 年 5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流通，简称“19 利津债 01”，证券代码为 1980140.IB；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PR 利津 02”，证券代码为 152183.SH。

（二）付息情况

“18 利津债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额支付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800 万元，偿还本金 8,0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19 利津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全额支付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600 万元，偿还本金 12,0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利津县韩垣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庄科社区改造工程项目、吴苟李村棚虎区改造工程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利津县韩垣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使用 9,600.00 万元，庄科社区改造工程项目使用 8,670.00 万元，吴苟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使用 5,730.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000.00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利津县陈庄社区改造项目、吴苟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盐窝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庄科社区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北海家园社区改造工程项目、汀罗镇集中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供销社、水利局片区改造工程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利津县陈庄社区改造项目使用 4,470.00 万元，吴苟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使用 3,770.00 万元，盐窝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6,000.00 万元，庄科社区二期改造工程项目使用 6,900.00 万元，北海家园社区改造工程项目使用 4,200.00 万元，汀罗镇集中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使用 4,135.00 万元，供销社、水利局片区改造工程项目使用 6,525.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000.00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日期	相关文件
2023-12-15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023-08-31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

日期	相关文件
	告及附注》
2023-08-31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3-06-30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06-14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04-29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04-29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3-04-29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04-19	《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与“18 利津债 01”和“19 利津债 01”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日期	相关文件
2023-12-13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023-12-12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12-12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3-08-31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08-31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3-06-30	《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06-14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04-28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04-28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3-04-28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04-19	《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023-04-17	《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04-17	《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100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843,068.19	100.00	834,531.81	100.00	1.02	-
流动资产合计	719,575.58	85.35	707,816.14	84.82	1.66	-
非流动资产总计	123,492.61	14.65	126,715.68	15.18	-2.54	-
负债合计	213,901.67	25.37	219,236.49	26.27	-2.43	-
流动负债合计	153,154.35	18.17	133,708.76	16.02	14.5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7.32	7.21	85,527.73	10.25	-28.9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166.52	74.63	615,295.32	73.73	2.25	-

发行人 2022-2023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4.48	5.29	-15.44	-
2	速动比率	1.81	2.27	-20.17	-
3	资产负债率（%）	25.37	26.27	-3.42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0.18	0.11	69.73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数	2.57	1.18	117.80	报告期内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8	0.72	617.9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7	EBITDA 利息倍数	3.28	1.60	104.66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EBITDA/全部债务。
 - (1) EBITDA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4.48 倍，同比下降了 15.44%。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81 倍，同比下降了 20.17%。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仍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好。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5.37%，同比下降了 3.4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同比上升了 69.73%，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117.80%，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617.9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104.66%。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

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8,581.22	27,171.03	-31.61	2023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热经营较 2022 年规模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16,243.83	27,636.28	-41.22	2023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热经营较 2022 年规模降低所致
营业利润	13,877.46	9,077.70	52.87	营业成本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净利润	13,880.80	9,078.37	52.90	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热经营、房屋出租等三大板块。2023 年，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6,697.00 万元、9,422.92 万元和 2,46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50.71% 和 13.25%。

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营业利润则相较于 2022 年产生了较大的增长，业务毛利有较大改善。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49	7,239.75	348.92	系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4	-498.85	-13.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6.64	-9,161.95	-263.86	系偿还债务增多所致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80	-2,421.05	41.9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39.75 万元和 32,500.49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48.9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85 万元和 -568.6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3.99%。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61.95 万元和 -33,336.64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63.86%。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41.98%。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流入情况进一步改善。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低，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公司偿还融资较多。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如有）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西南

注册资本：30.00 亿元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评级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担保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渝报字[2024]第 20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 2022-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计	715,305.65	675,778.39
负债总计	274,669.80	253,41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635.85	422,359.26
资产负债率	38.40	37.50
营业总收入	93,658.80	79,070.20
营业利润	27,265.59	25,031.72
利润总额	27,234.97	24,936.64
净利润	22,779.69	21,0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2.70	-20,287.18

六、或有事项

（一）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末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224.15	定期存单借款质押、保证金账户受限，计提定期存单利息
应收账款	9,750.00	借款质押受限
存货	12,424.57	借款抵押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	4,503.85	借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15,527.83	借款抵押、债券反担保抵押受限
合计	57,430.40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

利津金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0.00
利津县津瑞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19,643.76	64,600.00	85.21
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130.00	29,400.00	36.50
东营明晟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715.20	8,799.57	135.41
东营津卓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利津县华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利津县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14,487.00	14,500.00	-0.09
利津明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15.63	7,525.00	-8.10
利津县利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	16,000.00	250.00
合计	267,491.59	151,424.57	76.65

七、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